

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学校评优评先工作安排和《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选拔本科生中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合我院本科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 评审委员会

土建学院 2021-2022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陈 博

成 员：杨 娜

王 萌

文永奎

金大龙

李 旭

冯瑞玲

梁小燕

解会兵

刘 艳

曹艳梅

秦 莹

孙加宇

代启蒙

刘 奇

李 庚

赵燕燕

胡恩瑞

李峥嵘

柴雨萱

张筱钰

(二) 基本评选条件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与单项奖学金一致，即要求学生满足上一学年德育与全面发展积分要求，上一学年宿舍个人得分平均分达到 60 分以上，无须“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三)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专业排名前 50%。

第三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获评学校“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基本申请条件，则可直接获评当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学校每年单独划拨不多于 2 个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给少数民族学生（特指单独招收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即经教育部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录取的学生、预科毕业转入本科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来自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依据单独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以突出导向、奖励优秀，具体评选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单独制定。

（四）评选流程

1. 学院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学生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资料审查、组织函评等工作。

2. 学校下发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选办法。

3. 学院范围内发布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选办法和评选通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4.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查申请学生的参评资格。

5.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申请学生综合素质表现等进行函评，以总成绩（总成绩=学习成绩×70%+函评成绩×30%）排名确定评选结果。

6. 评选名单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8.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本办法由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 日